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及語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將作出新安排，以確定股東欲如何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i)以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版、只收取中文版或收取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或(ii)透過本公司的網址以電子形式收取。

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本公司將作出以下新安排，以確定股東的意願：

1. 本公司將於2012年1月20日向股東寄出中、英文版的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的回條(「回條」)，以便股東能夠選擇以下列兩種方式之一收取日後的公司通訊：(i)以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版、只收取中文版或收取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或(ii)透過本公司的網址 www.mtr.com.hk 以電子形式收取(「電子版」)。

函件一將會說明倘若本公司在有關日期或該日前未有收到股東的回條(或任何回應表明反對收取電子版)，該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

2. 倘若股東已在回條中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會按股東所選擇的語文版本向其發送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該股東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書面通知(發送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發送電郵到 mtr.ecom@computershare.com.hk)，表明該股東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語文版本(或英文和中文兩種版本)或電子版。

3. 在按照上文第2段所載的安排寄送每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會隨寄出的版本附上或在該版本的顯眼處印上中、英文版的函件(「**函件二**」)連同索取表格(「**索取表格**」)(並附有可於香港免費郵寄的標籤)，其中將會說明本公司將於股東提出要求時，提供該公司通訊另一種語文的版本。
4. 已在回條中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的股東，每當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時，本公司將會發送電郵到該股東在回條中提供的電郵地址予以通知。至於沒有提供電郵地址的股東及已被視為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電子版的股東，本公司將會以郵遞方式予以通知。
5. 股東有權隨時在給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最少7天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及語文的選擇。本公司將會在每份公司通訊中列明有關股東通知本公司任何此等更改所需採取的步驟。

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取閱電子版時遇到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均可於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過戶處提出要求後，獲免費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6. 日後成為股東者，於首次收到公司通訊時將收取中、英文版的印刷本，當中將隨附函件一與回條，供股東確定欲如何收取本公司日後發出的公司通訊。
7. 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會以可供查索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而兩種語文的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送交聯交所，以供在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8.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的過戶處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就上文所述本公司的新安排作出查詢。
9. 如上文第7和第8段分別所述，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設有電話熱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公司通訊」	按照《上市規則》第1.01條中的定義，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及所有文件；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改後的版本為準；
「過戶處」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有關日期」	指2012年2月20日；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2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 (主席)**、韋達誠 (行政總裁)、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 及運輸署署長 (黎以德)**

執行總監會成員：韋達誠、陳富強、周大滄、金澤培、梁國權、馬琳、鄧智輝 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